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00號

原告 郡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令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吟謐間請求返還機具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陳報聲明中請求被告返還之挖掘機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何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